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
采购网上公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罗先礼 17365967278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贾振涛 18567676426

致: 周口中科同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项目(郸财招标采购-2024-3)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2087384.64 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

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示: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甲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周口中科同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郸城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要求和郸城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公开招标结果，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40mL*100瓶	瓶	326154		2087384	
合同总价款（大写）：贰佰零捌万柒仟叁佰捌拾肆元整						

第二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

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三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货物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每件货物上均应标注有品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运输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负责免费更换。

第五条 交货及验收

1. 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由农业执法大队进行质量抽检并出具第三方检测合格的报告。

2、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3、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甲方可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财政部门、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经审计决算后，甲方一次性全部拨付货物资金。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按照使用说明存储质保2年；
2.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失效的，免费调换新货物。

第八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17365967278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扶沟县鸿昌大道320号

电话：18567676426

户名：周口中科同创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账号：165541010400180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扶沟县支行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1MAV9LKW148R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周口中科同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贾振涛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
植保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灌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业
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
综合利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
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化肥销售；机械设
备租赁；塑料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土壤污染治理
与修复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薄
膜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村生活
垃圾经营性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
关服务；土地使用授权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林
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鸿昌大道
东段320

登记机关

2022 年 07 月 08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周口中科同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655410104001809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沟县支行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贾振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082001050301



2022年7月12日